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遠翔通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前鵬

被告 自立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毓鈞

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維護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5,07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曾簽訂保養維護合約，由伊承攬被告社區之弱電保養修繕工程，並約定按月支付保養費用。詎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起即未按期付款，至111年2月止已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5,075元，經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規定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5,075元。

二、被告則陳述以：伊確實有積欠原告保養維護之費用，惟伊社區有經費問題而無力支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壢郵局號碼000097號存證信函1份、三聯式統一發票28紙在卷可考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卷第5至61頁），且上開發票所開立之日期，係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3日止，核與原告所述，並無不符。且經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

01 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
02 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03 被告積欠原告承攬工程之報酬共68萬5,075元之事實，既經
04 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洵
05 屬有據。

06 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規定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7 68萬5,07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
10 再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陳璽濤